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87,758 仟元及 81,1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及 1.17%，負債總額分別為 288,752 仟元及 268,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17%及 10.7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4)仟元及(8,58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4%及 34.2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6,296 仟元及 130,381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21)仟元及(5,69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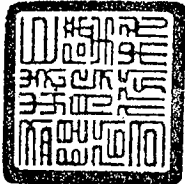
張志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34,304	0.63	\$ 24,246	0.42	\$ 28,372	0.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28,425	0.52	28,133	0.47	31,335	0.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06,361	1.94	128,325	2.21	156,349	2.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1,069	0.02	1,002	0.02	2,358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39	0.47	29,672	0.51	41,852	0.60
1310	存貨	六.4	1,553,217	28.37	1,753,854	30.21	1,852,349	26.61
1410	預付款項		36,144	0.66	16,678	0.29	96,978	1.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9	0.14	12,116	0.21	28,045	0.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2,848	32.75	1,994,026	34.34	2,237,638	32.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6,296	2.12	122,217	2.11	130,381	1.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2,206,086	40.30	2,295,860	39.54	2,696,352	38.73
1780	無形資產	六.7	-	-	-	-	257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1,274,394	23.28	1,257,267	21.65	1,362,563	19.57
1920	存出保證金		6,325	0.12	40,475	0.70	70,693	1.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5	8,000	0.14	345,000	4.9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70,124	1.28	88,154	1.52	118,788	1.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1,225	67.25	3,811,973	65.66	4,724,034	67.86
1xxx	資產總計		\$ 5,474,073	100.00	\$ 5,805,999	100.00	\$ 6,961,67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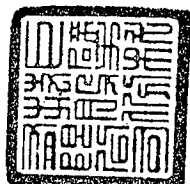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25,000	2.27	\$ 55,000	0.95	\$ 377,806	5.43
2170	應付帳款		135,724	2.48	134,939	2.32	169,250	2.43
2200	其他應付款		833,585	15.23	828,175	14.26	935,590	13.4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74	0.31	17,920	0.31	3,285	0.05
2310	預收款項		50,494	0.92	27,013	0.47	20,260	0.2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202,500	3.70	206,306	3.55	138,000	1.98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228,525	4.17	232,753	4.0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2	0.12	8,994	0.16	3,518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8,924	29.20	1,511,100	26.03	1,647,709	23.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28,497	7.83	477,997	8.23	364,497	5.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	-	-	-	529	0.01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581,393	28.89	1,627,078	28.0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3	415,362	7.59	413,605	7.12	471,453	6.77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2	0.09	4,962	0.09	4,962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0,414	44.40	2,523,642	43.46	841,441	12.09
2xxx	負債總計		4,029,338	73.60	4,034,742	69.49	2,489,150	3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75.23	4,118,176	70.93	4,118,176	59.15
31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4	540,688	9.88	540,688	9.31	769,006	11.05
3211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溢價	六.14	3,274	0.06	3,274	0.06	3,274	0.05
3240	保留盈餘	六.14	(3,344,328)	(61.09)	(3,022,901)	(52.06)	(553,236)	(7.95)
3300	累積盈虧		28,018	0.51	32,076	0.55	32,083	0.46
3351	其他權益		98,907	1.81	99,944	1.72	103,219	1.48
3400	非控制權益	六.14	1,444,735	26.40	1,771,257	30.51	4,472,522	64.24
36xx	權益總計		5,474,073	100.00	5,805,999	100.00	6,961,672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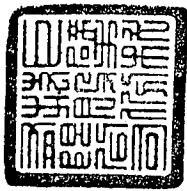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 1,183,164	100.00	\$ 1,594,8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266,821)	(107.07)	(1,428,072)	(89.54)
5900	營業毛(損)利		(83,657)	(7.07)	166,747	10.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23,037)	(10.40)	(99,168)	(6.22)
6200	管理費用		(52,148)	(4.41)	(52,550)	(3.29)
6300	研發費用		(49,824)	(4.21)	(51,292)	(3.22)
	營業費用合計		(225,009)	(19.02)	(203,010)	(12.7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損失		(308,666)	(26.09)	(36,263)	(2.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5,248	0.44	11,121	0.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01)	(2.06)	15,682	0.98
7050	財務成本		(5,864)	(0.50)	(6,886)	(0.4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5,921)	(0.50)	(5,694)	(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38)	(2.62)	14,223	0.89
7900	稅前淨損		(339,604)	(28.71)	(22,040)	(1.38)
7950	所得稅	六.20	17,127	1.45	1,447	0.09
8200	本期淨損		(322,477)	(27.26)	(20,593)	(1.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5)	(0.34)	(4,448)	(0.2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5)	(0.34)	(4,448)	(0.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522)	(27.60)	(25,041)	(1.5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六.21				
8610	母公司業主		(321,427)		(20,69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0)		1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22,477)		(20,593)	
8700	母公司業主		(325,485)		(25,161)	
8710	非控制權益		(1,037)		120	
8720	每股盈餘(元)	六.21	(326,522)		(25,0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0.78)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累積盈虧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 103,099	\$ 4,497,563	
D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損	-	-	-	-	(20,699)	-	(20,699)	106	(20,593)	
D3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2)	(4,462)	14	(4,4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99)	(4,462)	(25,161)	120	(25,04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	\$ -	\$ (532,236)	\$ 32,083	\$ 4,369,303	\$ 103,219	\$ 4,472,522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 99,944	\$ 1,771,257	
D1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淨損	-	-	-	-	(321,427)	-	(321,427)	(1,050)	(322,477)	
D3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4,058)	13	(4,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427)	(4,058)	(325,485)	(1,037)	(326,52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	\$ -	\$ (3,344,328)	\$ 28,018	\$ 1,345,828	\$ 98,907	\$ 1,444,7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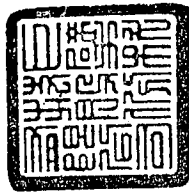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8)		(4,7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150		(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179)		(87,006)
A20100	折舊費用		93,259		220,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7)		(91,948)
A20200	攤銷費用		47,209		94,830						
A20900	利息費用		5,864		6,88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1		5,69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2)		33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958		(22,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		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33		(2,1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9,906		(60,47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2,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466)		(57,7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06)		(3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28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		(7,0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62		18,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07		(46,4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46)		(1,7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9)		(4,72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81		(8,4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58		(5,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72)		(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46		34,1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57		1,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04		\$28,372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		(49,91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7		14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6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5)		(7,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7		137,3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姓祁

經理人：邱丕良

食邱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7,758仟元及81,163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88,752仟元及268,361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4)仟元及(8,580)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	\$316	\$289	\$2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3,988	23,957	28,079
合 計	<u>\$34,304</u>	<u>\$24,246</u>	<u>\$28,372</u>

2. 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425	\$28,133	\$31,33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28,425</u>	<u>\$28,133</u>	<u>\$31,33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帳款	\$107,584	\$129,667	\$157,030
減：備抵呆帳	(1,223)	(1,342)	(681)
小計	106,361	128,325	156,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	1,002	2,358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069	1,002	2,358
合計	\$107,430	\$129,327	\$158,70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1,342	\$1,3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9)	(1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3.31	\$-	\$1,223	\$1,223
102.01.01	\$-	\$1,115	\$1,1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34)	(4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3.31	\$-	\$681	\$68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03.31	\$104,732	\$2,698	\$-	\$-	\$-	\$-	\$107,430
102.12.31	125,232	4,095	-	-	-	-	129,327
102.03.31	139,337	8,310	6,504	4,556	-	-	158,70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原 料	\$166,912	\$137,479	\$119,509
物 料	7,880	9,804	7,991
在 製 品	175,246	246,236	148,922
半 成 品	51,004	51,004	51,004
製 成 品	1,396,417	1,494,445	1,703,278
在途存貨	40,286	18,522	26,446
合 計	1,837,745	1,957,490	2,057,1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528)	(203,636)	(204,801)
淨 額	<u>\$1,553,217</u>	<u>\$1,753,854</u>	<u>\$1,852,34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43,196仟元及1,401,19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0,161仟元，及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1,297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868仟元及98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u>\$116,296</u>	41.93%	<u>\$122,217</u>	41.93%	<u>\$130,381</u>	41.93%

(1)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21)仟元及(5,69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總資產(100%)	\$609,423	\$618,189	\$637,303
總負債(100%)	343,396	338,042	337,195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收入(100%)		\$109,621	\$111,642
(淨損)淨利 (100%)		(14,120)	(13,742)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799,887	\$3,055,115	\$14,381,516	\$15,280	\$40,431	\$974,588	\$1,308,786	\$59,606	\$20,635,209
增添	-	-	-	-	-	-	-	3,167	3,167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6,050	-	-	6,910	2,614	(15,57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301	51	357
103.03.31	<u>\$799,887</u>	<u>\$3,055,115</u>	<u>\$14,387,566</u>	<u>\$15,280</u>	<u>\$40,436</u>	<u>\$981,498</u>	<u>\$1,311,701</u>	<u>\$47,250</u>	<u>\$20,638,733</u>
102.01.01	\$799,887	\$3,053,115	\$14,380,380	\$15,688	\$40,349	\$961,902	\$1,306,895	\$42,839	\$20,601,055
增添	-	-	-	-	-	-	-	7,232	7,232
處分	-	-	-	-	-	-	-	(1,505)	(1,505)
移轉	-	2,000	-	-	49	8,621	2,620	(13,2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252	28	285
102.03.31	<u>\$799,887</u>	<u>\$3,055,115</u>	<u>\$14,380,380</u>	<u>\$15,688</u>	<u>\$40,403</u>	<u>\$970,523</u>	<u>\$1,309,767</u>	<u>\$35,304</u>	<u>\$20,607,067</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2,043,946	\$14,062,953	\$15,280	\$38,226	\$905,227	\$1,273,717	\$-	\$18,339,349
折舊	-	30,488	53,774	-	219	6,143	2,635	-	93,259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6	-	39
103.03.31	<u>\$-</u>	<u>\$2,074,434</u>	<u>\$14,116,727</u>	<u>\$15,280</u>	<u>\$38,448</u>	<u>\$911,370</u>	<u>\$1,276,388</u>	<u>\$-</u>	<u>\$18,432,64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01.01	\$-	\$1,920,411	\$13,575,961	\$15,688	\$37,816	\$874,442	\$1,265,775	\$-	\$17,690,093
折舊	-	31,091	175,893	-	203	9,366	4,047	-	220,600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	-	20	-	22
102.03.31	\$-	\$1,951,502	\$13,751,854	\$15,688	\$38,021	\$883,808	\$1,269,842	\$-	\$17,910,715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799,887	\$980,681	\$270,839	\$-	\$1,988	\$70,128	\$35,313	\$47,250	\$2,206,086
102.12.31	\$799,887	\$1,011,169	\$318,563	\$-	\$2,205	\$69,361	\$35,069	\$59,606	\$2,295,860
102.03.31	\$799,887	\$1,103,613	\$628,526	\$-	\$2,382	\$86,715	\$39,925	\$35,304	\$2,696,35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3.03.31	\$22,026
102.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2.03.31	\$22,026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2,026
攤銷	-
103.03.31	\$22,026
102.01.01	\$20,973
攤銷	796
102.03.31	\$21,76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
102.12.31	\$-
102.03.31	\$25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796
營業費用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遞延費用	\$70,124	\$88,154	\$118,788

9. 催收款項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帳款	\$105,382	\$105,256	\$105,917
減：備抵呆帳	(105,382)	(105,256)	(105,917)
合 計	\$-	\$-	\$-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擔保銀行借款	1.6820%~3.285%	\$125,000	\$55,000	\$377,80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均為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6,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02,5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93,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64,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5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630,997		
減：一年內到期	(202,500)		
合計	<u>\$428,497</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7,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15,306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02,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9,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684,303		
減：一年內到期	(206,306)		
合計	<u>\$477,99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29,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2,5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502,497		
減：一年內到期	(138,000)		
合計	<u>\$364,497</u>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長期應付款	\$1,809,918	\$1,859,831	\$-
減：一年內到期	(228,525)	(232,753)	-
合計	<u>\$1,581,393</u>	<u>\$1,627,078</u>	<u>\$-</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14仟元及8,3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21仟元及3,137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788仟元、350仟元、336仟元及847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723仟元、314仟元、332仟元及768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540,688	\$769,006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3,274
合計	\$543,962	\$543,962	\$772,2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 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均為虧損，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99,944	\$103,0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050)	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14
期末餘額	\$98,907	\$103,219

15.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142,817	\$1,555,955
其他營業收入	60,119	56,1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72)	(17,241)
合 計	\$1,183,164	\$1,594,819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不超過一年	\$12,355	\$12,355	\$12,2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695	43,120	44,164
超過五年	95,050	100,070	107,701
合 計	\$150,100	\$155,545	\$164,16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3,089	\$3,08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182	\$53,953	\$202,135	\$164,919	\$52,770	\$217,689
勞健保費用	13,937	4,255	18,192	14,018	3,672	17,690
退休金費用	8,300	3,235	11,535	8,501	3,011	11,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757	1,049	51,806	72,090	995	73,085
折舊費用	84,321	8,938	93,259	209,075	11,525	220,600
攤銷費用	47,185	24	47,209	94,797	33	94,83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236	\$12
其他收入－其他	4,012	11,109
合 計	<u>\$5,248</u>	<u>\$11,12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u>\$(24,401)</u>	<u>\$15,682</u>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864</u>	<u>\$6,88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45)	\$(4,045)	\$-	\$(4,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45)	\$(4,045)	\$-	\$(4,045)

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48)	\$(4,448)	\$-	\$(4,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48)	\$(4,448)	\$-	\$(4,448)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18,718)	(2,8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923,986)	(2,040)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925,577	3,399
其 他	-	1
所得稅利益	\$(17,127)	\$(1,44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205	\$4,205	\$4,20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1)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本期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u>\$(321,427)</u>	<u>\$(20,69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411,817,636</u>	<u>411,817,6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78)</u>	<u>\$(0.05)</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60	\$1,40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其他

	品 名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計價方式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119	\$1,221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69	\$1,002	\$2,358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069	\$1,002	\$2,358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5	\$554	\$3,285
其他關係人	16,849	17,366	-
合 計	\$16,974	\$17,920	\$3,28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4,224	\$3,815
退職後福利	41	41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4,265</u>	<u>\$3,856</u>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8,000	\$8,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	-	337,000	法院提存擔保
存出保證金	-	28,053	34,097	法院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	30,470	法院提存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35,291	239,918	253,95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1,264	52,390	55,971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56,444	474,841	530,03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5,401	46,215	48,658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86,526	88,779	95,546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9,733	19,889	20,359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1,999	63,553	68,637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1,764,545</u>	<u>\$1,821,525</u>	<u>\$2,282,607</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310,000仟元。
3.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簽署和解契約，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並於未來年度分期支付款項，藉此，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以和解方式，解決所有雙方在全球就可錄式光碟片專利權之爭訟。

a.(1)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 250,000,000 元及所生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 2,353,850,820 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 784,620,000 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 2,353,850,820 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 224,720 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 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 707,764,530 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智慧財產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付飛利浦公司日幣 2,331,963,530 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

此前述訴訟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惟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

- (2) 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將損害賠償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 (3) 飛利浦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為新台幣 20 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46 號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 20 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至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關於該訴訟案，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上訴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回；另飛利浦公司業依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宣告假執行民事判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財產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因另案訴訟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1))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提存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法院提存保證金30,470仟元、本公司臺灣註冊之商標權及專利權，均遭飛利浦公司假扣押。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本審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接獲飛利浦公司向地方法院聲請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不動產-位於新竹市及苗栗縣之建物、土地及動產部分予以查封，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影響生產，長期則需視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惟飛利浦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巨擘先進(股)公司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本公司位於苗栗縣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將請求金額擴張至新台幣三億元，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判決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連帶給付賠償新台幣三億元，並若飛利浦公司以新台幣一億元預提擔保，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假執行程序前，以新台幣三億元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

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 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

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988	\$23,957	\$28,079
應收款項	161,794	187,132	231,894
合 計	<u>\$195,782</u>	<u>\$211,089</u>	<u>\$259,973</u>

金融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5,000	\$55,000	\$377,806
應付款項	986,283	981,034	1,108,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0,997	684,303	502,4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09,918	1,859,831	-
合 計	<u>\$3,552,198</u>	<u>\$3,580,168</u>	<u>\$1,988,4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888仟元及減少/增加617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1,822仟元及1,6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7,560仟元及8,803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7%及9%，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3.31					
長期借款	\$218,311	\$373,390	\$71,236	\$-	\$662,937
短期借款	126,645	-	-	-	126,645
應付款項	986,283	-	-	-	986,283
長期應付款	228,525	613,209	591,118	377,066	1,809,918
102.12.31					
長期借款	223,771	394,055	103,451	-	721,277
短期借款	56,178	-	-	-	56,178
應付款項	981,034	-	-	-	981,034
長期應付款	232,753	605,042	524,568	497,468	1,859,83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3.31					
長期借款	\$151,113	\$256,407	\$125,277	\$-	\$532,797
短期借款	384,391	-	-	-	384,391
應付款項	1,108,125	-	-	-	1,108,12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03.31			102.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6	30.47	\$102,548	\$3,881	29.805	\$115,679
日幣	3,740	0.296	1,107	-	0.2839	-
港幣	384	3.927	1,507	590	3.843	2,269
歐元	23	41.93	952	-	41.09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3.01			102.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288	30.47	\$1,867,454	\$66,678	29.805	\$1,987,338
港幣	225	3.927	884	865	3.843	3,324
歐元	12	41.93	491	6	41.09	266

	102.03.0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92	29.825	\$220,462
日幣	10,509	0.3172	3,333
港幣	1,655	3.843	6,362
歐元	75	38.23	2,8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3	29.825	\$18,571
港幣	373	3.843	1,433
歐元	11	38.23	43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報表流動比率已有改善。另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417,000	\$1,417,000	\$1,417,000	\$768,996	\$1,417,000	45.58%	\$3,108,662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273,493	1.06	236,866	積極收款	14,136	-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94,778	0.42	-	-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69,206	60天	5.75%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3,493		5.00%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3,042	即件電匯	5.24%
			1	其他收入	6,872	180天	0.57%
			1	進貨	83,057	480天	6.90%
			1	營業成本	9,474	即件電匯	0.79%
			1	營業成本	123,376	即件電匯~480天	10.2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54	即件電匯~180天	0.49%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6,962	450~480天	13.8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7,816	-	22.61%
			2	背書保證	1,417,000	-	25.89%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7,637	-	0.6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89	-	0.07%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33	-	0.1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969,723	\$(55,749)	\$(25,068)	註1
本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16,296	(14,120)	(5,921)	-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	(203,495)	(1,425)	(1,425)	-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1,344	970	970	-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8,843)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65,038 (HKD17,010,000)	57,198 (HKD15,010,000)	17,010	100%	18,802	(5,587)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3,571 (YEN10,000,000)	3,571 (YEN10,000,000)	0.2	100%	1,356	(398)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4,871 (USD147,900)	4,871 (USD147,900)	-	100%	(4,573)	(1,129)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PUMP 之銷售	4,995 (USD160,000)	4,995 (USD160,000)	160	100%	(918)	(943)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5,287 (USD180,085)	5,287 (USD180,085)	-	100%	558	(386)	-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53,508)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28,440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